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04784910919
2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53110010122302607
3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050161650800001257
4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60200311920025623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